國際傑人會　313 團體標章授權辦法

313.01 依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第 108.02 條文及施行細則 208.01 條文訂定之。

313.02 目的：為使本團體標章之使用及管理有所依循，訂定本辦法。

313.03 適用範圍：凡本會團體標章之授權及管理，除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313.04 團體標章定義：

313.04.01 定義：係指本會在全球各地依法註冊在案之之團體標章(如附圖)。

313.04.01.1 國際傑人會團體標章(應包含英文縮寫 DCS 及圖)，註冊號數：團體標章第xxxx號。

313.04.01.2DCS 傑人會及圖，註冊號數：團體標章第xxxx號。

313.04.01.3DCS INTERNATIONAL 及圖，註冊號數：團體標章第xxxx號。

313.05 團體標章之授權：

313.05.01 團體標章之授權證書由總會統一製作內容為 DCS LOGO，國際傑人會文字顏色比例、標準字體。

313.05.02 新成立之國家總會(區總會)，於成立大會時由世界總會現任總會長，在議程中頒發當選證書後，再頒發團體標章授權證書，由國家總會(區總會)總會長擔任被授證人。

313.05.03 在本會頒佈之前，已成立之所有國家總會(區總會)，於本會 2012 年世界總會總會長交接典禮時，由世界總會新任總會長及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新任總會長代表授證，及被授證頒發團體標章證書，輔導中之國家總會(區總會)於輔導成立時授證。

313.05.04 未成立國家總會(區總會)之地方單元會，或國家總會(區總會)於輔導期時，由世界總會現任總會長及地方單元會新任會長代表授證，及被授證頒發團體標章證書。

313.05.05 本會轄下各國家總會(區總會)經本會授權後，可在其會務活動上使用本會團體標章，但不得使用在個人商業行為上，及不得變換使

用，如有違反規定，經總會正式書面催告不為改善者，總會得取消授權採取法律行動。

313.05.06 國家總會(區總會)停止會務或休會之定義：各國家總會(區總會)轄下少於 3 個地方單元會，經輔導無效者，或有不繳費及不履行其他財務上義務者，或不運作會務以致喪失會務功能者，或其他具體事由之處分。

313.05.07 本授權之年限為無限期，但各國家總會(區總會)自停止會務或休會，經世界總會理事會決議，停止國家總會(區總會)權益，將不得再使用本團體標章。

313.06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2012/03/10　2012 年第 2 次理事會通過
2012/07/16　公佈實施
2013/10/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2014/01/10　公佈實施